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8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通知，刘双广先生已于2016年4月13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4.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刘双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刘双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刘双广先生持有本公司38,311.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5%，已累计质押股份22,376.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2%。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